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黃文彥

電話：04-22502211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2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編定管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141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辦公室書函為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得否以毗連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為廠區出入口及通行使用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0月25日農企字第1110242775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，並復貴辦公室111年9月16日經中一字第11131333870號書函。
- 二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「私設通路」，其附帶條件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、乙種、丙種、丁種建築用地，因未面臨建築線，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適用，係因早期編定或變更使用，未能納入建築線規劃，爰以農牧用地作為私設通路，以利增（改）建之權宜規定。
- 三、上開附帶條件是否放寬適用於特定工廠之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使用，因涉關農地管理政策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前揭號函復略以，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，應避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容許於農業用地設置為原則；又基於特定工廠用地範圍係以整體規劃角度，配置適當之廠房、設施物及出入道

路系統，故申請用地變更階段所涉環保、消防及建管等事項，在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核定廠地範圍土地時，即應考量相關主管法令規定，要求申請人妥善規劃配置所需用地，並於工廠改善計畫中記載實際需用之廠房及設施物面積，以及包含出入通道、排水用途及隔離綠帶或設施等土地範圍，以利符合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，並避免因建築線指定或出入通道等問題，致無法辦理用地變更之情形。是本案尚不宜放寬上開附帶條件規定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